

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

关于提交验资证明材料的通知

江苏辰曼典当有限公司：

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00万元；从事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的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万元；从事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的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。典当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当为股东实缴的货币资本，不包括以实物、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资本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你单位于2022年12月15日申请的企业新设业务不符合登记要求，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，向我局提交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材料，或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。超期未提交证明材料或未申请变更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撤销你单位的设立登记。

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海州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6月6日